

國立屏東大學公費生義務輔導時數認證總說明

一、公費生受領期間每學年需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 72 小時。

二、辦理認證方式：

請於前往課輔前一週將公費生「義務課業輔導」機構申請及認定表、公費生義務課輔活動申請計畫表 (<http://www.cte.nptu.edu.tw/files/11-1026-8070.php?Lang=zh-tw>) 填妥後送至師培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會通知，使得據以執行。倘未申請並經核准即逕為前往，其時數將不採認。

1. 義務輔導時程

應屆畢業生：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畢業日前（惟不得晚於畢業當年 7 月 31 日）。

其他在學學生：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。

2.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方式

每次義務輔導結束後，填寫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交由該服務機構單位進行時數認證，並將正本繳回師培中心。

三、認證範圍

1. 若契約上有規定課輔的地點或特定區域，請確實前往履行，有特殊情形請洽師培中心。
2. 其他同學可自行媒合機構、學校（營利性質者不行），或參與由本校各級單位於寒、暑假期間所辦理之課業輔導活動，或是參加教育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，為公立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、低學習成就、經濟弱勢、區域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。（PS：帶營隊、共學團、團康活動、安親班、社團、補習班都是不能的喔）

四、出具報告

於課輔結束後，於 1 個月內撰寫公費生課輔總報告書，並上傳至 e-class 平台 (<https://elearning.nptu.edu.tw/mooc/index.php>)；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前完成。

五、審核單位：師培中心、本校各級主辦單位